

# 第一金證券

## 2021 年

### 盡職治理報告書

*2050 Net Zero、Covid-19 and War.*



盡職治理報告目錄

# 盡職治理報告目錄

1.5 degrees  
within 20  
years



Taiwan's Pathway to Net-Zero  
Emissions in 2050



base on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report(2022/2)



4 strategies:  
1. Energy transition  
2. Industrial transition  
3. Lifestyle transition  
4. Social transition

To learn more about our  
progress, follow us on --

[https://www.firstsec.com.tw/Pages.html?id=32&tn\\_id=228](https://www.firstsec.com.tw/Pages.html?id=32&tn_id=228)



# 目錄



盡職治理報告書資訊.....	P. 4- P. 5
組織架構暨資源投入揭露.....	P. 6-P. 9
盡職治理職掌及投入資源說明.....	P. 10-P. 11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P. 12-P. 13
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及說明.....	P. 14-P. 26
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P. 27-P. 34
議合執行情形與揭露.....	P. 35-P. 49
議合個案探討.....	P. 50-P. 57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P. 58-P. 60
投票資訊揭露(包含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P. 61-P. 66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P. 67-P. 68
結語.....	P. 69



### 序論

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已正式公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規劃，此除為台灣響應世界 2050 淨零排碳趨勢的正式宣示，預期也是政府作為後續溫室氣體管理政策的施政圭臬，後續亦可能成為企業或金融機構執行環境永續項目、綠色金融項目的重要依歸，而於隨後，金管會也於 9 月頒布綠色金融 3.0 行動方案，期能透過投融資行為的改變，加強淨零轉型的執行力道；依此主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第一金證券或本公司)業已正式將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正式納入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及「永續投資作業要點」中，以作為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之政策目標之一，另也將投資連結淨零轉型之理念，透過以外在第三方公正數據如彭博社等量化指標，連結後續投資調節機制來達成，以期能更加呼應金管會綠色金融 3.0 之主軸，並善盡本公司身為金融機構應有之盡職治理責任。

本份盡職治理報告，第一金證券以機構投資者身分，我們理解到，我們雖非以收受存款或資金，以較高財務槓桿模式進行營運之金融機構，故在相同權益資本基數下，投資影響被投資公司股權效果可能相對較小，但身為專業投資機構，我們認為證券商的投資決策或投資選擇與議合行動，對於衡平企業與社會發展，仍具有示範效果，故仍應勉力為之；且因 ESG 投資漸成顯學，永續投資概念亦可能與投資效益呈現正相關，是故，重視盡職治理也是持續維持投資質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本公司承諾將於投資流程考量環境、政策(如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綠色金融 3.0...)、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公司、客戶、股東及社會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第一金證券除遵循第一金融集團責任投資標準評估流程，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相關聲明，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並依原則六主動揭露。

### **報告時間**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1~2022 六月底前第一金證券於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惟部分個案因有較新資訊更新可能會涵蓋至較近期間。

### **聯絡方式**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索引:首頁→關於我們→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Tel：(02)2563-6262

Fax：(02)2563-5765

## 組織架構暨資源投入揭露

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項目，係採取多層次之治理模式辦理，先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下起始，後續由子公司依實際職掌單位執行後回報並加以檢視以為改進，以建構完整之分工/執行/回報/追蹤/檢討等機制，現說明如后。

##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依第一金控社會責任治理架構辦理

第一金證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金控；以下簡稱第一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有關盡職治理之架構，第一層係依第一金控整體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檢附金控社會責任治理組織圖)辦理，並指派每組若干人員以推動相關治理業務及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中有關盡責治理永續金融相關之推動，分別為「責任金融」與「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小組之工作目標，以訂定各項追蹤指標。



惟雖於金控層級具有高位階之組織且立意良善，但若未能有效連結驅動子公司行動之意願，亦恐如空中樓閣難以落地執行，故第一金控為使社會責任治理架構所訂定之各項指標更能有效執行，將採 ESG 執行結果與績效獎金相連結之制度，作為促進各子公司達成金控政策之方針，說明如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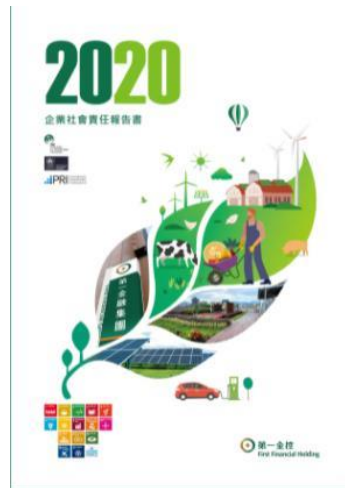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金控)如何與所屬子公司(如證券)連結之機制



資料來源：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第一金控為有效引導各子公司重視與關注 ESG 短中長期目標之推動成效，分三步驟施行 ESG 治理政策，第一階段為透過金控董事會層級的高位階組織推動，目前由第一金控董事會所屬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形成共識與量化目標，第二階段是訂定目標後的監督機制，目前採每季追蹤檢討各子公司執行狀況，第三階段是與績效連結之考核，透過連結薪獎增減的方式，使各子公司目標與金控一致，第一金控已於 2021 年 11 月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永續發展績效考核要點」，參酌金控 ESG 委員會審定之永續發展目標與執行方案，訂定對子公司(包含證券)ESG 績效考核之基礎項目，並於每季 ESG 委員會小組會議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目前預計於 2023 年 1 月，將依「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評規則」，對各子公司 ESG 績效考核結果，納入各子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核項目，透過績效影響獎金之方式，直接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各子公司之組織、部門甚至員工之績效做連結，以實際行動影響子公司包含盡職治理投資在內的各項 ESG 活動及決策，以深化集團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執行。



註：第一金融集團持續投注資源於包含盡職治理之各項 ESG 議題，並自 2011 年起每年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集團各重要子公司包含銀行、證券、人壽、投信皆須於前述盡職治理第一層架構下，透過各工作小組持續推進各項 ESG 行動並與國際各項標準規範接軌。

###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各子公司依組織職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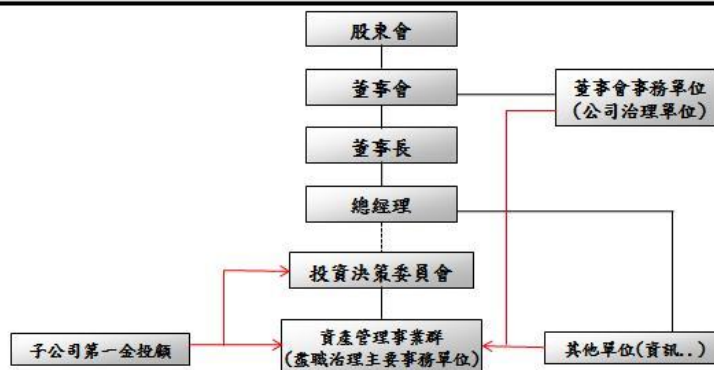
為落實子公司分層推動相關社會責任治理，本公司上承金控企業社會治理之框架，以及金控對子公司績效管理制度之連結，規畫盡職治理相關推動及運作如后，有關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主要主政單位為本公司自營投資單位「資產管理事業群」，而董事會事務單位、通路事業群、資訊部、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金投顧)等則為協同支援單位，其工作職掌列表另說明如后：

### 第一金證券盡職治理運作流程圖



### 第一金證券盡職治理運作流程圖

資料日期：2020.08.14



註：黑線代表組織運作/利害相關架構，紅線代表支援/協助盡職治理及編制報告之架構



### 第一金證券盡職治理職掌說明

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資產管理事業群	4	控制持股符合盡職治理規範/檢視持股公司股東會投票議題/股東會議合/修改各項辦法制度/盡職治理報告製作
董事會事務單位	1	盡職治理議題與董事會間之溝通,協助盡職治理報告製作/協助審視股東會議合命題/及回覆外部關係人對盡職治理報告內容之詢問
經營企劃部	2	統整金控各 ESG 指標、追蹤、部門績效評核事宜
法令遵循部	1	協助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檢視相關內部章則審訂
稽核室	1	協助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執行如利益衝突相關措施之查核
資訊部門	2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電商部門	2	官方網站設計更新及排版
通路事業群	1	盡職治理議題與金控端之協調溝通窗口
第一金投顧	3	定期協助篩選不宜投資個股/以電話、郵件或法說會拜訪及相關資料統計
小計	17	

###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含教育訓練及參與研討座談會情形)揭露

前述各部門人員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制，亦協助與董事會間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故說明本公司(含子公司)為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如下。

本公司盡職治理之推動，主要權責部門為資產管理事業群(其亦為前述金控盡職治理第一層架構中之責任金融小組及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小組的成員)及其他支援人員(如公司治理人員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如資訊、電商))，另本公司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第一金投顧，亦協助投入相關資源如篩選不可投資名單、以電話電郵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了解其他公司永續執行情形等，以共同推動盡職治理。

另針對本公司因執行盡職治理所為之教育訓練或參與受訓情形進行說明，目前實務運作方式，為執行人員參與外部受訓後，將相關資訊帶回以部門同仁分享並討論之方式更新最新資訊；因執行盡職治理的偕同單位，有部分較屬被動支援之角色，如盡職治理報告產製後的遵法性及合規性檢視、以及協助網站上架維護等，雖皆須了解盡職治理架構與概念，但較無須時時更新之必要性，而針對盡職治理新知及專業性更新之即時性要求，則屬主要權責部門(資產管理事業群)及公司治理人員等人員須密切關注之領域，現行採受訓上課後帶回與專責部門及人員即時討論並教導之模式，應是以目前本公司組織規模，實務上最有效率交換意見及新知之作法；而有關參與訓練之人員，則主要為由前表之人員中，選具相關人員(如資產管理事業群企劃或參與外部機構以及金控之研討座談會，現擬將本公司(含子公司)為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所投入之直接資源，以及教育訓練或參與 ESG 座談會受訓之間接資源支出之情形說明如後頁。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據(人/工作日/新臺幣(元))
人力資源投入	17 人 <sup>註 1</sup>
教育訓練或參與 ESG 研討會人數/約當投入時數	12 人次/40 小時/約當 5 工作日
時間資源投入(盡職治理議合過程直接相關---如出席股東會，製作統計報表，盡職治理報告製作、網站建置維護等等)	170 工作日 <sup>註 3</sup>
約當金錢資源投入(新台幣)	93 萬 <sup>註 3</sup>

註 1：包含主管 8 人、其餘各階經辦人員 9 人，人員部門分佈如上頁說明。

註 2：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平均每人約需投入兩星期作業時間，以此較明顯可直觀的勞務費用做為保守估計，因其中尚未包括如 Bloomberg 等機構資訊使用費(因並非執行盡職治理而額外採購相關功能權限，而為既有採購時原已附加之功能，故於量化投入資源時恐無法精確計算該功能成本，故於目前暫不列為直接成本)、人員場租水電、全年間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外部等無形勞務成本，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 3：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惟此亦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成本..)，同註 2，因未包含相關無形成本，應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第一金證券身為資產管理者，除背負股東之獲利期待，於進行盡職治理過程中，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相關，為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繫管道，後擬透過利害關係人之鑑識，再提供對應之管道供利害關係人聯繫。

##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

依循AA1000 SES(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5大面向—依存度、責任、影響力、代表性及多樣性，第一金證券除遵循第一金控CSR委員會之辨識結論，鑑別出七大類與營運最具影響力及相關性之利害關係人外，另針對盡職治理亦有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之需求，故新增第八類—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之項目，分別羅列如后：

1. 員工/工會/退休員工。
2. 投資人關係。
3. 客戶。
4. 供應商。
5. 社區/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
6. 政府與主管機關。
7. 媒體/金融同業。
8. 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



### 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繫窗口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員工/工會/退休員工	(02)25636262 # 967 人力資源部
投資人關係	(02)25636262 # 398 秘書代轉
客戶	(02)2511-0801 客服中心
供應商	(02)25636262 # 750 總務部
社區/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	(02)25636262 # 398 秘書代轉
政府與主管機關	(02)25636262 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媒體/金融同業	(02)25636262 # 398 秘書代轉
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	(02)25636262 # 951 資產管理事業群



## 利益迴避樣態說明、舉例與控管



# CONFLICTS OF INTEREST

## 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及說明

就盡職治理之精神，機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於業務往來、投資流程及執行盡職治理過程中，利益衝突是可能發生且易損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成果，故擬先對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進行說明，並於定義本公司利益衝突事件之同時，再以表格整理說明利益衝突對象、態樣、監管機制，並增加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並於其後說明報導年度利益衝突事件(本年度雖然無利益衝突事件，但針對前期所報導之利益衝突事件(交易員攜帶行動裝置)，亦追蹤說明本公司後續改善之措施，最後以歸納方式，條列式說明監管措施的施行原則與輔助措施。

另為強化對於利益衝突態樣之完整說明，本公司近期亦修正現行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對應於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中，新增對於潛在利益衝突態樣之舉例說明及監管機制，並說明如下。

##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利益衝突管理內容重點說明：**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架構，係先說明本公司對於避免利益衝突管理所建立的各項辦法及監督制度，續定義利益衝突可能發生之態樣與對象，後說明控管機制(包含但不限於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措施)，以有效監督、偵測各項潛在的利益衝突情形。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說明：**而本公司進行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即為於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將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及危害性降到最低，以更好的履行自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以下一併完整揭露本公司於盡職治理聲明中之原則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

- 一、為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極力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對於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依循外部法令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暨提供第一金控依金控法相關申報資料作業辦法」、「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資訊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作業細則」、「人員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要點」等以資遵循，並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覆核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本公司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之態樣(另以完整表格說明如後)：

- (一) 公司與客戶間:本公司同時經營經紀、自營與承銷業務，在執行業務上，如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公司與員工間: 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之情事。
- (五) 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執行業務與利害關係人有相關之業務行為時，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利益衝突之管理：

(一)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舉辦職業道德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強化利益衝突之防範，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二)權責分工: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決策及資料傳遞之獨立性與保密性，各項業務訂定專責部門，由專責人員負責，並訂定分層負責表及業務相關辦法，執行業務時依其核定之層級及規範執行。

(三)資訊控管:

-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控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客戶個人隱私及交易資訊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 2. 本公司使用資訊系統，須依各部門業務人員需求，設定不同使用權限，權限之增加、修改或刪除須經主管核准後，由系統負責人員進行設定，確保資料之使用機密性，系統並定期強制要求更換密碼，確保密碼使用之安全性。



#### (四)防火牆設計:

1. 本公司網路防火牆設定通行碼禁止其他使用者存取，網路防火牆規則設定應以系統所需最小存取權限為原則及預設拒絕所有網路連線，如有業務特殊需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規範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3. 本公司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自營交易，開立於經紀複委託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五)適當區隔機制:

1. 辦公處所:本公司各業務均設有獨立之辦公處所，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之人員以外不得進入，若有業務需求時，需登記後經核准始得為之。
2. 網路:本公司網路應用途區分為營運環境、測試環境及其他環境，並建立適當之區隔機制，各業務系統及安全區域網路應依其業務屬性、管理需求或風險評鑑結果，分割為不同的邏輯網路或實體隔離之網路。

#### (六)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公司將利害關係人股票建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自營交易。
2. 每日透過資訊系統檢視內部人員之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及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3. 本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利益衝突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執行相關查核。

(七)合理薪酬制度:本公司對於業務人員訂有合理的薪酬獎勵制度，各項業務獎金規範均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八)彌補措施: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若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害其權益或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得透過網站所提供之電話、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四、本公司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利益衝突事件定義及態樣**

就盡職治理流程中，因本公司除自營角色之機構投資人外，亦身兼證券經紀商之角色，而無論是機構投資人或一般投資人，因身處同一市場，對於投資亦有可能涉及同一標的，故對於證券商而言，我們認為除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股東間之利害衝突外，亦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客戶、員工、被投資公司、利害關係人間之利害衝突，故定義相關潛在利益衝突如後頁表格。

利益衝突對象、主要態樣及監管機制以及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及監管機制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p>公司與客戶間</p>	<p>利用資訊不對稱，利用公司自有資金交易不當得利。</p> <p>除內部權限以最小特權原則進行開放外，其餘主要監管機制為部門防火牆制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資產管理事業群證券自營部交易作業辦法中亦訂有操盤人員道德規範；另於交易前應作成「買賣決策報告」，由覆核人員檢視買賣理由與投資分析報告之合理性，並就前揭報告與實際執行情況提出差異原因說明，再彙整提出「買賣決策後執行檢討報告」呈權責主管簽核，以檢視投資之充分性與合理性。</p> <p>另對於交易時段於經紀部門設有法人部人員門禁及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要點，並於自營部門(包含自營及承銷興櫃)訂有對應之交易人員行動裝置採取對應控管機制。</p>	<p>公司透過不當管道取得客戶交易資訊，並從中取得不當利益。</p> <p><b>舉例說明：</b></p> <p>例如公司利用權限控管疏漏觀看客戶委託、自營部門利用行動裝置規避公司控管，私下取得經紀部門客戶委託資訊，產生委託早於客戶或預先得知客戶平倉或砍倉之訊息，而為相對不當之交易。</p> <p><b>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b></p> <p>除部門有防火牆區隔，自營人員亦依權限最小原則，不得開立經紀業務部門觀看客戶資料及交易之權限，且亦有控管交易室人員交易時段內不得使用行動裝置之檢查機制避免利益衝突。</p>
<p>公司與員工間</p>	<p>員工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產生不滿，而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職務及其他管道所得之資訊，於交易或業務</p>	<p>人員利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利，以自身而非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並採取不適當之手段獲</p>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及監管機制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p>上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利益。</p> <p>主要監管機制為工作規則及於獎金制度上設有不當銷售等機制，並設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高風險個股控管等辦法，亦訂有自營部交易作業辦法及既有內部人交易管控機制，自營買賣決策分析機制，另亦訂有每季自營交易員生活型態是否有出現重大異常等反常評估機制。</p>	<p>取利益。</p> <p><b>舉例說明：</b></p> <p>例如業務部門為爭取客戶業績或獎金，於管理面產生鬆弛或偏差，如集中授信風險較高之個股或市場已有疑慮但其他券商不願再為客戶展延信用合約之個股；或利用公開市場上冷門標的及遠期契約等流動性較差之標的，從中獲取對自己有利之利益；又或是利用職位透過自營買賣做為市場上哄抬或維持價格之相對方，以獲取其他不當之約定利益。</p> <p><b>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b></p> <p>設有工作規則及人評會獎退審議等措施，內部 98 戶之交易控管須由上一層主管審核控管，工作規則人員考核設計包含法遵、風管執行情形並連結考核分數，另設有不當銷售條款可追回不當銷售之獎金，並訂定不得投資名單及設立高風險個股控管規則，避免</p>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及監管機制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p>交易員及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採取不適當之手段獲取利益。</p>
<p>員工與客戶間</p>	<p>員工與客戶間非以客戶之利益及公平待客原則為服務出發點，並於交易或業務上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利益。</p> <p>主要監管機制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行為須知及業務獎金制度中設計有不當銷售條款、內部人員證券交易利益衝突暨客戶網路交易同IP檢查要點、法人部人員門禁及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要點等內部人交易管控機制，可比對前後一段時間內(五分鐘)是否有同標的進出之情形，另於公平待客原則面，設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策略管控並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為輔助。</p>	<p>人員利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利，以自身而非客戶利益為出發點，並採取不適當之手段獲取利益。</p> <p><b>舉例說明：</b></p> <p>例如員工於獲悉客戶交易後，早於客戶之前執行自己同標的之委託；或非以客戶利益或適合度為考量，而以偏重手續費收入極大化之方式推介金融商品。</p> <p><b>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b></p> <p>內部 98 戶之交易控管須由上一層主管審核控管，且系統會比對 5 分鐘內與客戶同標的之交易，並產製報表要求合理說明，另工作規則人員考核設計包含法遵風管執行情形，並有人評會等機制連結考核分數，另設有不當銷售條款可追回不當銷售之獎金</p>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及監管機制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p>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p>	<p>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互相擔任董監事或高階經理人職務、或公司於投資時與被投資公司有不適當之約定以獲取利益之行為或因基於公司利益而對客戶公允價值評價給出偏差之評量結果。</p> <p>主要監管機制為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人員兼職管理辦法、自營部交易作業辦法、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價值評價辦法以為控管等，本公司100%持有之第一金投顧亦訂有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管理辦法，部門間亦有防火牆機制。</p>	<p>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之情事。</p> <p><b>舉例說明：</b></p> <p>利用擔任其他公司董、監、經理人之機會，獲取市場尚未公開之訊息並從中得利；或與被投資公司約定股價等利益，利用研究報告或約定操作行為，影響市場一般投資人之投資公平性，亦或刻意對於所承銷輔導公司之有價證券評價，給予偏離公允評估價值方法及評估工具之錯誤誤導，以壓低被投資公司之價值來謀取公司投資利益之最大化。</p> <p><b>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b></p> <p>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檢核系統，於交易前應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應有程序，並檢具未優於同業之佐證，子公司投顧亦訂有廣告及營業活動管理辦法及部門之間防火牆避免使用研究報告影響交易市場之公平性；承銷部訂有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價值評價辦</p>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及監管機制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p>法，確保公司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工具，可合理計算被輔導/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以避免刻意壓低輔導公司股價以於取得部位時得利之情形。</p>
<p>公司與關係企業間</p>	<p>與關係企業間因利害關係人或基於整合業務為由所產生之利益衝突態樣。</p> <p>除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檢核控管外，主要監管機制為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營部交易作業辦法(自營依相關辦法從股票池中篩選投資標的，該股票池(目前 500 檔)所列個股標的皆有經過利害關係人系統檢核過濾，確保投資標的即時依前述利害關係人系統更新，使交易員就源頭避免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議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共同行銷業務管理規則、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管理要點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辦法</p>	<p>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或損及市場公平性之情事。</p> <p><b>舉例說明：</b></p> <p>公司不當於公開市場維護關係企業股價，或於取得與處分資產時，以破壞市場行情等方式將公司資產以不當價格出售與相對方，或藉由關係企業間共同行銷之名目，損及原本屬於各自公司資產之客戶資料，使公司資源及客戶隱私受到侵害。</p> <p><b>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b></p> <p>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檢核系統，於交易前應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應有程序，並檢具未優於同業之佐證，若涉及利害關係人財產交易(如租賃及購置</p>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及監管機制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p>辦公大樓等)，亦須取具公正            第三方之評價報告以避免與            關係企業間產生利害衝突，另            亦定有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            用管理要點個人資料蒐集、處            理及利用作業，確保公司於共            同行銷時能有效保護客戶個            資及公司資產</p>



## 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透過內部作業制度檢視	報導期間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生利益衝突事件：0
透過外部檢舉制度糾舉	報導期間，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生利益衝突事件之檢舉件數：0

## 去年潛在利益衝突缺失項目之後續改善追蹤：

**事件原委：**前次報導期間(2020 年第一金證券盡職治理報告)，曾揭露發現有自營交易員未落實於將手機放置指定位置之情事，雖查該實際交易亦未有利益衝突情事，但因確實此違紀行為涉及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故曾將其一併揭露。

**後續改善追蹤：**於檢討後，將原本手機放置處採集中管理模式，改為依交易員姓名分格，提供各自對應放置處，最大用意為可避免集中放置混在一起時有誤判之情形，也可對目前放置情況之檢核更確實執行(比如，可更容易檢視應放置未放置，及不應放置卻放置之異常情形(比如請假之交易員卻仍放置手機，則有可能是空機或備用機))，並不定時抽核該些放置之手機是否可以正常連線通話，以避免交易員存僥倖心態，以放置備用機或空機充數使控管流於形式。

## 利益衝突事件監管機制

### 1.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設立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 2.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除董事會及人評會等會議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另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訂定相關規範，並透過系統控管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董事會議案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3. 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因應自營交易開立於本公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4. 業務人員利益衝突之管理

規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未公開訊息或可能與客戶產生利益衝突之禁止行為，定期舉辦職業道德教育訓練。

#### 其他輔助防範措施說明：

每日	1. 對交易員之行動通訊裝置進行控管，交易期間非經允許不得攜入。 2. 透過資訊系統檢視內部人員之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每月	對交易員績效進行檢討以檢視是否有與市場指標出現異常偏離情事
每季	對交易員進行觀察及訪談，以瞭解是否有異常之大額支出或生活型態改變。
每半年	提案董事會誠信經營報告，相關部門亦需檢視於該其間是否有檢舉或不誠信之行為產生。

#### 防範利益衝突有效性之評估：

上述監管機制之實施，除仰賴內部第一線業務單位自身之管理，後續亦持續由風險管理及稽核等單位進行管控及稽查，以維持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亦設有檢舉制度(內部及外部管道皆有)及客戶爭議申訴處理制度輔助，以加強管理並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綜上管控及後續管理措施，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政策應具有效性。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修正草案)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證券經紀(含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之機構投資人類型。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揭盡職治理之六項原則，針對六項原則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保障股東之權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作業辦法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每年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評估其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中，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促進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

二、本公司已於內部「盡職治理政策」明定盡職治理遵循原則如下：

- (二)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業務規章，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三) 本公司營運目標除保障股東權益，並對於客戶秉持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廣告招攬真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下，共同創造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 (四)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循公司訂定之人員禁止行為，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
- (五)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投資，訂定「永續投資政策」及「永續投資作業要點」，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即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及決策流程，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適當的互動、議合，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運用金融量能引導被投資公司淨零轉型。

(六)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由行使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不法利益。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極力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對於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依循外部法令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暨提供第一金控依金控法相關申報資料作業辦法」、「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資訊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作業細則」、「人員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要點」等以資遵循，並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覆核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本公司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之態樣：

#### 公司與客戶間：

本公司同時經營經紀、自營與承銷業務，在執行業務上，如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員工與公司或客戶間：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對公司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執行業務與利害關係人有相關之業務行為時，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利益衝突之管理：

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舉辦職業道德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強化利益衝突之防範，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 權責分工：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決策及資料傳遞之獨立性與保密性，各項業務訂定專責部門，由專責人員負責，並訂定分層負責表及業務相關辦法，執行業務時依其核定之層級及規範執行。

#### 資訊控管：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控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客戶個人隱私及交易資訊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2. 本公司使用資訊系統，須依各部門業務人員需求，設定不同使用權限，權限之增加、修改或刪除須經主管核准後，由系統負責人員進行設定，確保資料之使用機密性，系統並定期強制要求更換密碼，確保密碼使用之安全性。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網路防火牆設定通行碼禁止其他使用者存取，網路防火牆規則設定應以系統所需最小存取權限為原則及預設拒絕所有網路連線，如有業務特殊需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規範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本公司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自營交易，開立於公司經紀複委託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適當區隔機制：

1. 辦公處所：本公司各業務均設有獨立之辦公處所，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之人員以外不得進入，若有業務需求時，需登記後經核准始得為之。

2. 網路：本公司網路應用區分為營運環境、測試環境及其他環境，並建立適當之區隔機制，各業務系統及安全區域網路依其業務屬性、管理需求或風險評鑑結果，分割為不同的邏輯網路或實體隔離之網路。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將利害關係人股票建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自營交易。

每日透過資訊系統檢視內部人員之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及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本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利益衝突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對於業務人員訂有合理的薪酬獎勵制度，各項業務獎金規範均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彌補措施：

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若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害其權益或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得透過網站所提供之電話、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 五、本公司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及其所在國別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及人權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 二、本公司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產生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並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執行前開事務之相關措施明定於本公司內部「盡職治理政策」、「永續投資政策」及「永續投資作業要點」等，略有：
- (一) 進行投資前應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對被投資公司之ESG評估分析。
- (二) 訂定「違反永續發展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被投資公司不符產品永續、環保、及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及近期遭檢調等司法機關調查等類別。
- (三) 為促進企業、社會與環境共同永續經營發展，避免投資間接造成環境危害，對於高污染及高耗能產業設定投資比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二、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標的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得包含下列方式：
- (一) 與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
  -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 三、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護股東權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
- 二、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證券及期貨業務相關法規，訂有「投票政策」，規範本公司執行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 (一)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得採實體出席、視訊出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實體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 (二) 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原則上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會通知書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
  - (四) 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需要時，得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
  - (五) 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本公司原則支持，但為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
- 三、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 盡職治理報告。
3.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4. 議合情形。
5. 其他重大事項。

### 對於本年度盡職治理聲明之增修內容說明

1. 將促進 2050 年淨零排放達成之目標亦納入聲明中，並說明本公司將利用金融投資量能，引導被投資公司併同達成該目標。
2. 補強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機制之敘述。
3. 原先盡職治理守則聲明著重於「關注個別公司」的各項 ESG 執行情形，並發揮投資機構之影響力執行議合，但考量部分國家企業，亦屬國家財政來源之一(如俄羅斯天然氣工業公司 (Gazprom) 及產油商路克石油等公司 (OAO Lukoil))，若僅於公司層級檢視各項 ESG 項目時，恐未能完全涵蓋以國家為主體，對人權環境等間接產生危害之爭議情形(如俄天然氣公司本身未必有人權議題，但國家層級則有所疑慮。)

故本次亦將盡職治理關注層級由被投資公司「個別公司」層面，提升到關注「所在國別」之層面，將所在國別亦納入關注範圍內，若被投資國有相關 ESG 疑慮，亦得為執行盡職治理時，對被投資公司衡量持股調整及議合關注之依據，以完整對被投資公司施行盡職治理之制度及流程並使之有所依循。

4. 更明確的描述本公司執行股東會投票之流程並說明是否支持之原則。



###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第一金證券現階段主要就投資部位中屬於長期持有之標的進行相關議合，而對於長期持有部位的定義，則主為投資盈虧隸屬於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以下簡稱 OCI)科目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現階段採取 OCI 之投資部位進行必須議合之標的，主要為基於公司股東之利益，因公司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而透過關注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並採取適當之議合，可以此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亦切合本公司長期投資之主旨並維股東之權益。

此處需特別提出的是，目前本公司雖未將短期交易部位納入「必須議合」的範圍，並非代表我們不予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政策，事實上，即使對於短期投資交易部位，若本公司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仍會逐案檢視該公司之股東會議案，甚至出席該公司之股東會，並檢視該公司相關 ESG 面向及該公司近期是否有負面新聞等，以做為本公司投票的指引甚至進一步進行議合之動作。

但因證券自營商短期交易多依據市場上之訊息、籌碼、錯價套利、技術分析等進行短期投資決策，無論是上述任一種，皆旨在透過相關分析或行動，以提高公司獲利之機率，而前述市場上之訊息、籌碼、錯價套利、技術分析等，無論就學理或實務上，皆難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政策短期間有直接之關連性，故於兼顧學理及實務下，本公司認為若回歸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本質，短期投資端應較偏向個股的潛在獲利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而透過短中期與長期投資之區隔做為是否需執行進一步議合的分水嶺，則可盡力衡平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角色，此為本公司進行盡職治理時判斷部位是否需進行議合的初衷。

**本份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為董事長，並會簽本公司稽核室與法令遵循部門。**

# FINANCIAL INVESTMENT

短期:著重個股獲利表現 亦得以議和方式關注ESG議題  
長期:著重個股永續經營表現 列為議和必要範圍



##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續)

接下來說明報導期間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之成果，並以議合成功比例及議合資產佔比做為本公司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議合方式：包含法說會、電訪、電郵等方式向客戶進行議合，后就三個面向進行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其一為議合成功比率。

其二為進行議合公司總投資部位佔本公司總投資部位之比例。

其三為實際投資公司屬於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比例(評估實際投資行為是否與盡職治理政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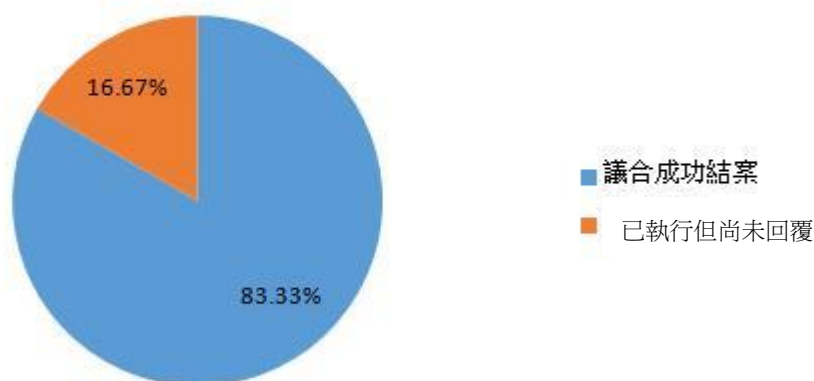
## 一、議合成功比例

於報導期間議合家數共 6 家，分別為元大金、台汽電、台泥、台灣大、中華電、佳格食品。

### 議合結果比例

議合成功結案	83%
議合進行中	-
已執行但尚未回覆	16.67%
總計	100.00%

### 議合成功結案百分比



## 二、議合公司總投資部位佔本公司總投資部位之百分比

單位:千元	2020 投資金額	投資佔比	2021/6/30 投資金額	投資佔比
交易目的	607,355,853	37.83%	467,823,092	29.84%
非持有供交易	998,068,666	62.17%	1,099,901,331	70.16%
合計	1,605,424,519	100.00%	1,567,724,423	100.00%

###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續)

#### 三、議合公司總投資部位屬於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比例

高污染/高耗能產業大項	2019 投資比重	2020 投資比重	2021 投資比重
電力供應業	0.00%	6.24%	5.38%
鋼鐵及煉鋁煉銅業	0.00%	0.00%	0.00%
石化(包含人造纖維)	0.00%	0.00%	0.00%
水泥業	8.22%	14.88%	12.8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00%	0.00%	0.00%
半導體產業、液晶面板業、 印刷電路板業	4.15%	0.00%	0.00%
印染整理業	0.00%	0.00%	0.00%
皮革產業	0.00%	0.00%	0.00%
金屬加工處理業	0.00%	0.00%	0.00%
電池製造業	0.00%	0.00%	0.00%
	12.37%	21.12%	18.21%

綜上說明，本公司依循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精神，除對於 OCI 部位進行議合，且總投資中有高度佔比(70.16%)是屬於需進行議合之部位，另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也持續下降，可見本公司長期投資行為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綜上說明，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 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本公司因內部研究資源有限及維護資料庫成本較高，尚未建立屬於第一金證券自身開發的永續評估指標及模型系統，原因說明如后。

1. 自行開發指標，資料庫維護、資料來源正確性、人力投入等成本考量。
2. 公信力，自有指標應對自身已投資標的易有利益衝突迴避問題。
3. 海外股票未必有一致性標準揭露，如董監開會次數、出席率、排碳量等資料，未必該國有要求所在公司揭露。

綜觀上述三點，經討論後，仍擬以外部、第三方且具公信力之指標為優先，本公司除於投資當下參如證交所所公告之公司治理評鑑及 Bloomberg ESG 等評分外，

另於年度總合評估時，主要參酌 Sustainalytics 之 ESG 風險評分(分數越低越好)及 FTSE Russell 的 ESG 評分(分數越高越好)。

**投資組合評等、變化情形與差異原因說明**

標的代號	標的名稱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100-0, 0 最佳)	FTSE Russell ESG 評分 (0-5, 5 最佳)	去年 部位佔比
1101	台泥	23.97	3.2	13.50%
2412	中華電	17.04	3.9	24.68%
2885	元大金	19.59	3.1	19.46%
3045	台灣大	19.39	3.9	33.03%
8926	台汽電	35.58	2.7	5.66%
1227	佳格	36.5	1.9	3.67%
	<b>小計/依部位 加權評分平 均分</b>	<b>21.01</b>	<b>3.51</b>	

標的代號	標的名稱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100-0, 0 最佳)	FTSE Russell ESG 評分 (0-5, 5 最佳)	近期部位
1101	台泥	21.41	3.3	13.09%
1227	佳格	27.89	2.1	3.56%
2347	聯強	11.5	2.5	7.33%
2357	華碩	19.32	3.6	18.99%
2377	微星	17.92	3.0	2.47%
2382	廣達	25.7	3.4	20.77%
2885	元大金	19.04	3.1	24.99%
3045	台灣大	19.31	4.0	1.14%
6121	新普	23.55	3.3	2.18%
8926	台汽電	36.15	3.1	5.49%
	<b>小計/依部位加權 評分平均分</b>	<b>21.56</b>	<b>3.21</b>	

本公司投資組合評等狀況如前頁，再就本公司於所持有之需議合標的部位依其持股權重換算，可先得出各期間各指標的加權平均分數(紅字處)，後再就差異原因進行說明。

#### 一、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投資組合評等狀況，結果差異說明：

本公司投資組合的 ESG 加權平均評等狀況，相較去年有較為弱化的情形，差異分別為 Sustainalytics 指標平均從 21.01 提升到 21.56(弱化 2.6%)，而 FTSE Russell 則是從 3.51 降為 3.21 分(弱化 8.5%)。

#### 二、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投資組合評等狀況，原因差異說明：

就差異說明，可歸納可能原因為原本投資標的的投資組合 ESG 變化情形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因增減標的所造成對 ESG 評比變動的影響兩種，茲說明如下。

##### (一) 原本投資標的 ESG 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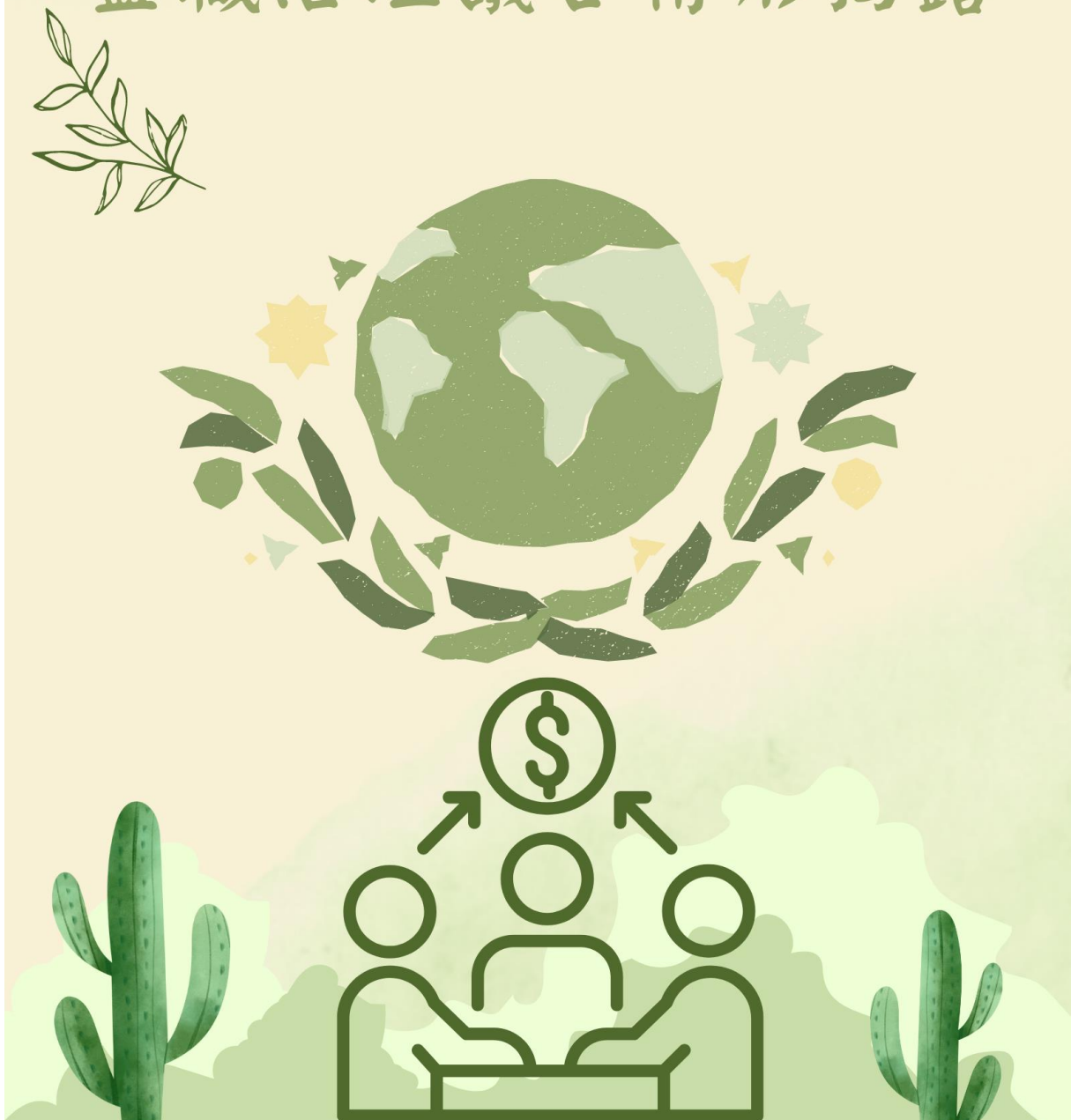
既有部位的部分有台泥、元大金、台灣大、台汽電與佳格，以持股比例分析重要性的話則以台灣大、元大、台泥為主，可以觀察到台灣大與台泥自身的 ESG 評比相較去年，在兩個指標上皆取得進步，而元大金的部分則主要在 Sustainalytics 評比中獲得改善，FTSE Russell 評比則持平；其他台汽電的部分則出現 Sustainalytics 評比微幅衰退，但 FTSE Russell 評比上升的情況，佳格則是都取得了進步；值得玩味的是，屬於高耗能/污染產業的台泥與台汽電，在投資組合的 ESG 表現上，相較於去年有出現程度不一的進步，換言之，若進步程度夠大，即使加碼投資高耗能產業，會同時產生投資高污染產業比重上升而且投資組合 ESG 評比也進步的結果。

##### (二) 因增減標的本身所造成的 ESG 變動

除減碼的電信業以外，本年度新增的部位主要是包含廣達、華碩、微星、聯強、新普等電子股，若以影響性來說應以廣達對整體投資組合 ESG 分數弱化的影響為最大，因其部位較大且現有之 ESG 評分皆較原本投資組合略差，但該個股及其餘新增標的並未有違反本公司盡職治理之情形，故擬持續追蹤後續變化及表現。

# 第一金證券

## 盡職治理議合情形揭露



##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執行 OCI 部位議合統計相關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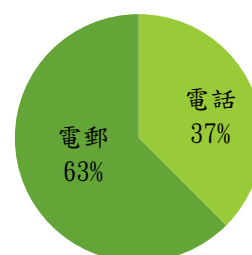
一、議合家數：於報導期間議合家數共六家。

二、議合方式及次數：

電話	3
電郵	5
總計	8

註：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議合為採電郵，或電郵同時搭配電話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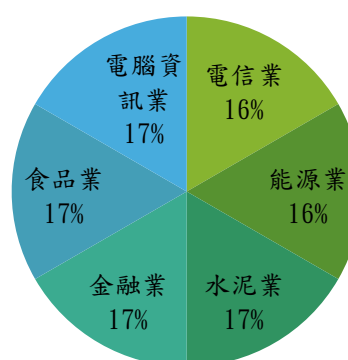
### 議合次數及方式



三、議合公司產業別：

電信業	16.66%
能源業	16.66%
水泥業	16.66%
金融業	16.66%
食品業	16.66%
電腦資訊業	16.66%

### ESG議合產業別



在瞭解需進行議合公司之行業別分佈樣貌後，接下來要瞭解的重點是，第一金證券議合的面向有哪些。目前第一金證券採取的做法是對於被投資公司環境議題 (Environment Scope)、社會議題 (Social Scope)、治理議題 (Governance Scope) 及 ESG 交疊議題 (ESG Cross-Link Scope) 的部分進行關注及議合，統計數據如下所示。



#### 四、與被投資企業進行 ESG 議題議合之面向比例

	議合指標數量	與被投資企業進行 ESG 議題議合比例
(E)環境議題	5	22.73%
(S)社會議題	5	22.73%
(G)治理議題	8	36.36%
ESG 交疊議題	4	18.18%
合計	22	100.00%

#### 五、與被投資企業議合面向分類細項

項目	統計(次)			統計(%)		
	已執行	已執行但 尚未回覆	規劃中	已執行	已執行但 尚未回覆	規劃中
(E)環境議題(Environment Scope)						
企業減碳措施與管理	5	1		83%	17%	
毒害與廢棄物管理	5	1		83%	17%	
提升綠色(環保)產品比例	5	1		83%	17%	
綠色資訊-無紙化或視訊會議、線上教育訓練	5	1		83%	17%	
綠色(環保)關懷	5	1		83%	17%	
(S)社會議題(Social Scope)						
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	5	1		83%	17%	
保障員工享有勞動人權，不因種族、性別或其他任何情況遭受歧視	5	1		83%	17%	
執行員工適性評估與人才評等，強化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5	1		83%	17%	
建立透明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回饋	5	1		83%	17%	
打造員工多元福利制度，善盡員工關懷責任	5	1		83%	17%	
(G)治理議題(Governance Scope)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5	1		83%	17%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及預防風險之發生。	5	1		83%	17%	
提升內部稽核效果與效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	5	1		83%	17%	

項目	統計(次)			統計(%)		
	已執行	已執行但尚未回覆	規劃中	已執行	已執行但尚未回覆	規劃中
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強化溝通管道(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民眾、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	5	1		83%	17%	
精進法令遵循	5	1		83%	17%	
精進薪酬制度，提高薪酬競爭力與激勵效果	5	1		83%	17%	
遵循盡職治理精神(責任投資原則)，	5	1		83%	17%	
(1) 發佈 CSR 政策；(2) 出版 CSR 報告書或簽署 CSR 承諾書；(3) 制訂及落實公平待客政策(原則)	5	1		83%	17%	
ESG 交疊議題(ESG Cross-Link Scope)						
照護弱勢-本職學能相關公益活動	5	1		83%	17%	
提供弱勢及各族群之友善、公平的服務	5	1		83%	17%	
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客戶隱私權，提升客戶滿意度	5	1		83%	17%	
優化教育訓練計劃，建置培訓計畫衡量架構，提升訓練成效	5	1		83%	17%	

### 考量 ESG 之投資流程與風險辨識方式

本公司現將 ESG 投資及風險辨識之流程納入既有事前、事中、事後投資流程中

#### 事前：(一)、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以及採用 ESG 指標的程度：

本公司投資前應填寫「ESG 評估檢核表」，將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納入投資決策之過程，先排除「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不符產品永續篩選條件(如色情、賭博、菸酒等產業)、不符環保篩選條件、不符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類，並於排除不宜投資名單後，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如是否編制永續報告書，相關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等等)；其次，本公司於投資前亦會檢視是否被投資公司屬於敏感性產業(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天然氣)，若屬上述產業應於投資分析報告分析公司 ESG 執行情形，且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對象，於辦理投資業務時，亦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查詢最近三年之碳排放量，並將查詢畫面列印作為投資參考附件。

此外，去年本公司於投資流程中，主要係依據 Bloomberg 將 ESG 三面向(環

境揭露分數、社會責任揭露分數、公司治理揭露)的揭露完整度作為指標，若 Bloomberg ESG 總分低於 10 分，則認為其具有過高風險而排除投資；而為進一步因應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本公司構思既有指標較偏向單面向、單環節的投資負面表列排除，較無與投資流程後續的「調整校正」做連結，為更能達成金融量能引導淨零轉型之責任，後續將於事中流程，說明本公司所為以量化指標作為依據之調整。

## **(二)、風險評估方式以及 ESG 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經濟學人指出：「唯有人類文明能夠存續，企業才有辦法談永續經營」，所以可以知道 ESG 的施行概念在於永續，而永續過往在缺乏重視的情況下，有大量企業市郊外部成本轉嫁與社會以謀取獲利，如垃圾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污…於此前提下，才有所謂的歐盟碳邊境稅管理機制、2050 淨零排碳目標等以緩和或免除地球之氣候危機，而有了目標才有對應的管理機制，也帶來了新的投資機會。

為控制氣候變遷之風險，本公司除於自身以每年進行辦公處所之碳盤查外，回歸盡職治理評估流程本身，如同前述投資流程所提，本公司風險評估方式需先於評估 ESG 風險時須先檢視是否有不符產品永續、不符環保、不符人權等篩選條件、以及是否有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類，另有 Bloomberg ESG 總分低於 10 分排除於投資範圍等風險評估機制，且第一金控對於高污染高耗能企業亦設有總投資比例上限風險控管機制以資金配置上限方式引導淨零轉型，若本公司已達投資比例上限，須逐步降低部位置符合金控規範。

具國際永續投資聯盟(GSIA)調查指出，2020 年全球永續投資資產規模達 35.3 兆美元，佔機構投資人投組約 35.9%，且逐年增加，可見投資風潮 ESG 也變成顯學，而風險之所在，亦為投資機會之所在；本公司於前年的盡職治理報告，亦於結語處說明藉由精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流程，亦可鍛鍊機構投資人辨識風險，並找尋潛在的投資機會，與前述機構統計之趨勢亦相符合。

### **事中：追蹤、關注與投資因應 ESG 變化及時調整機制：**

#### **(一)、採用 ESG 資料庫及使用 ESG 指標之內容與標準：**

本公司定期檢視持有標的持股，與標的公司進行 ESG 溝通議合，若有疑慮（如：經營階層改變、或公司政策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進行 ESG 篩選流程。

若標的持股落入「不宜投資名單」或落入Bloomberg ESG總分排除投資中，訂定後續處理方式；另前述有提到為促進淨零目標之達成，本公司新增其他ESG資料庫之資料如公司治理評鑑、Sustainalytics等指標，

## (二)、使用 ESG 指標之內容與標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前述指標分為三級，並對於落入第三級之公司設有退出減碼機制；舉例來說，被投資公司若為臺灣公司治理評鑑前50%，亦或被投資公司為臺灣公司治理評鑑50%-75%，但符合Bloomberg、Sustainalytics等評分標準則為第一等級；次之第二等級則為被投資公司為臺灣公司治理評鑑50%-75%或被投資公司為臺灣公司治理評鑑75%以上，但符合Bloomberg、Sustainalytics等指標任一評分標準；再次之第三等級，則為被投資公司為臺灣公司治理評鑑75%以上，或是前述第二等級之標的有違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經媒體披露且受裁罰屬實者；**若落入第三等級且兩季內沒有回升，將持續降低該投資部位**，直到評估其ESG執行情形恢復至第二級為止，方可解除對該部位降低之控管，且每年依據前一年底持有之非持有供交易部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ESG溝通議合，並將議合情形列入本公司後續決策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議合情形。

### 事後：議合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標的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得包含下列方式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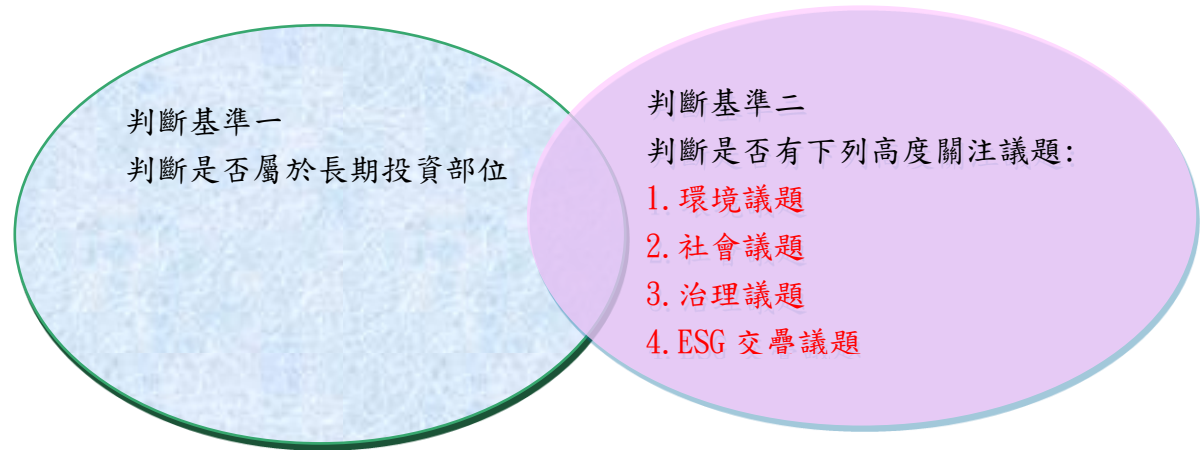
- 一、 與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
-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至於投資後本公司對於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其互動議合之原則與議題，則另以專題說明如后。

### **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原則與議題決定方式**

前述統計雖為本公司對於 OCI 部位進行盡職治理之結果，但重要的是，本公司並不以被投資公司是否屬於 OCI 部位為唯一判斷基準，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是否需採取盡職治理或議合等行為，**評估方式係經由兩判斷基準交叉比對後決定，符合其一，即應評估是否採取議合或對其 ESG 議題透過電郵、電話、拜訪、股東會**

等方式表達關注，下為本公司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判斷原則示意圖，同時扼要說明本公司關注之議題，並於後頁說明行動準則依據。



圖：第一金證券議合判斷原則與關注議題

**行動準則依據：**

**判斷基準一：該投資標的是否屬於長期投資 OCI 部位**

若投資部位屬於長期投資(OCI 部位)，則 100%的被投資部位皆需進行議合(若該公司表現良好並無違反，則會建議該公司提高標準或繼續維持，以利被投資公司瞭解本公司關注之重點項目，反之則透過降低部位或出清以表達我們對議合議題之重視層度)，若非屬於長期投資部位，則原則上雖不需進行議合。但仍應注意即使是短期投資部位，皆仍需於本公司既有規範及盡職治理的框架及限制下進行檢視，如進行投資需先確認為落入不宜投資名單，以維政策與投資行為之一致。

**判斷基準二：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涉及我方特別關注之 ESG 敏感議題**

判斷基準二係由本公司投資相關單位與公司治理單位共同就 ESG 治理議題中選取該年較關注之項目，以檢視投資部位中是否涵蓋應關注或議合之公司，而關注之議題包含但不限於環境議題、社會議題、治理議題及 ESG 交疊議題。

此處應進一步說明的是，相對判斷基準一——投資部位是否屬於 OCI 部位，其屬

於相對明確易於判斷之基準，但判斷基準二相對模糊易讓外界產生選取基準不易界定之疑問，故仍需簡易說明本公司決定該年度較為關注議題的判斷過程。

本公司於實務運作上，係採取負面表列與正面表列兼容比對之方式產生，概以投顧研究部針對現有投資部位中，進行每兩周一次之不宜投資標的之更新，以關注檢視被投資公司中(不限定OCI部位，而是全部投資部位)是否有ESG相關爭議(以負面表列方式篩選可能列入關注公司標的)，而企業社會責任各小組成員則透過每季參與金控CSR相關會議，就目前社會或本集團較關注之議題進行討論及聚焦，最後再經本公司各小組成員共同討論，選取較為關注之議題(以正面表列方式篩選該年度高度關注議題)，最後再透過正面(由上而下)及負面(由下而上)表列交相比對方式，決定該年度議合主要關注議題及標的公司。

#### **本公司議合政策及其執行情形說明**

前述已提及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並說明其執行有效性，現就議合政策端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執行情形。

**議合政策內容：**主要為本公司聲明之「原則四」，揭露如后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標的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得包含下列方式：

1. 與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護股東權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 執行情形：

由上述議合政策內容可知，本公司每年透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為檢視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公司有四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執行成果於下圖說明。



投資流程及議合執行成果說明：

### 篩選階段：

依循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及責任投資原則，投顧每兩周進行檢視並更新不可投資名單，年度執行次數：26 次

### 審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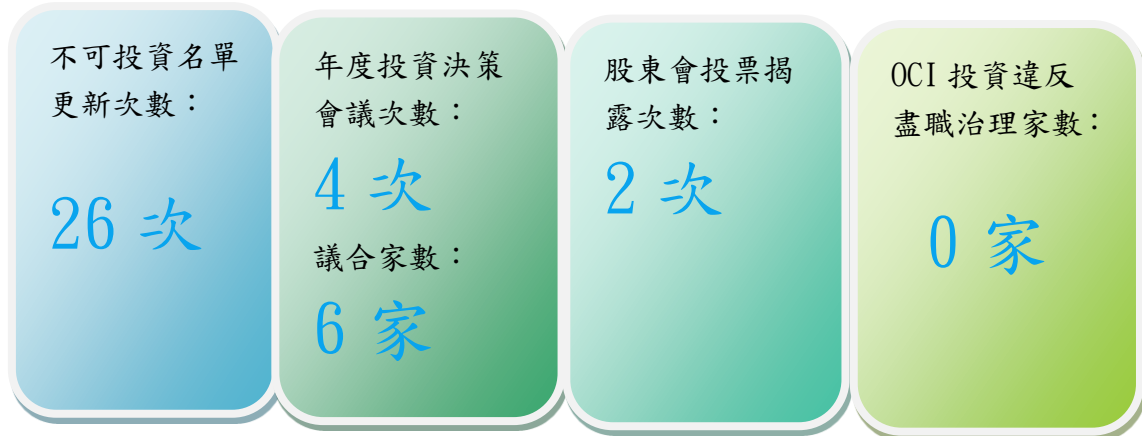
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審議包含不可投名單及 ESG 相關議題，以建構本公司投資決策指引原則，再由各交易員依其授權額度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年度投資決策會議執行次數：4 次，另針對 OCI 部位中具有 ESG 高度關注議題之公司採取議合動作，報導期間議合家數共 6 家。

### 檢討階段：

因交易投資涉及投資判斷及投資時點掌握，故本公司執行差異及被投資公司 ESG 檢討為一動態過程，惟本公司自 2020 年起每年揭露 2 次股東會投票情形(上半年一次，下半年則揭露全年度)，2021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99 家公司，484 個議案。

### 調整階段：

審視 OCI 部位中，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違反 ESG 相關議題且經裁罰未改善者，經審視投資部位中未有相關情況，故 OCI 投資部位違反相關政策檔數為 0。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以下就本公司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頻率以及盡職治理後續追蹤機制進行相關說明：

**本公司揭露資訊期間依項目不同而有半年、每年、不定期更新等揭露頻率；而追蹤個別公司之頻率則為以季為單位，說明如後**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證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亦揭露更新於證交所公司治理等網站)。(不定期)
- 二、盡職治理報告。(每年)
- 三、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每半年更新一次)。
- 四、議合紀錄。(每年)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原則上須一定時間觀察被議合公司之具體表現，**惟於期間會先以季為盡職治理追蹤單位**，進行被投資公司之 ESG 評核檢測，本公司目前依外在機構之評分將公司分為三等級，並對不同等級表現之公司採取差異化管理，如評分高的每年檢視一次、次之為每半年、再次之為每季檢視，並設有差異化管理連結部位調整之機制，說明如后。



### 對於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因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若僅具形式，議合但不採取後應對投資決策的實質調整，則保留較大自由度的好處是對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彈性及自主性有較大幫助，但因金管會業已公告綠色金融 3.0 方案，未來金融業連結引導淨零轉型也會將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計入，若僅以議合後之結果評估投融資行為之改變，較易有陷於主觀判斷之疑慮，故構思另以外在客觀第三方如彭博社、標普等公正之數據來設計指標，搭配金控對高污染耗能的投資上限等措施，一併作為連結篩選機制，以使盡職治理能透過投資的配重改變，更能達成以金融能量影響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為與投資決策行動有所連結，本公司依外在機構評鑑分數設有量化標準，將所投資機構分為三等級，並對落入最後一級之公司設有議合程序追蹤之規定，若於議合行動之後的觀察期(二季)內，並未有回升至辦法中量化標準核可的範圍內，將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以強化本公司對實踐盡職治理行動之程序與依循。



光寶科技

CASE  
STUDY

個案分析

LITEON

First Securities



## CASE STUDY

# 光寶科(2301)：綠電與慮電

### 契機：

受全球持續籠罩在新冠變種病毒的疫情影響，雖各國有逐步放寬邊境之管制，但與過往全球化製造，選擇區域優勢要素分工生產之情形已不可同日而語，除因疫情影響運輸導致供應鏈管理出現存貨估計之挑戰外，生產有逐步朝短鍊提高韌性之趨勢，於此氛圍下，各國出現晶圓短缺之現象，雖欲拉攏台韓等製造業者赴當地直接生產，但晶圓製造涉及人才、技術條件與供應生態系，並非投入資源即可完全複製，於此環境下台灣於 2021 年以晶圓業為首，於歐美當時仍採量化寬鬆之資金環境及諸多制度面(如當沖)之帶動下，帶領台股站上 18,000 點，一時晶圓產業成為最受矚目的行業。

隨著晶圓業訂單滿手，晶圓代工如台積電等因屬半導體先進製程，大量採用耗電較高之極紫外光設備，據彭博社報導，目前世界最大晶片代工廠台積電於 2020 年約占全台整體能源消耗約 6%，預期 2025 年上看 12.5%；而由於台積電也已訂定全球營運百分之一百使用再生能源，以及 2050 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故也透過節能同步積極洽購再生能源來達成；於此兩項因素交相影響下，綠電變成各家耗能業者關注的項目，而據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統計，2020 年全年綠電憑證總交易數為 51,791 張，其中台積電買走 51,659 張，比例 99.7%；2021 年全年總交易數大幅成長到 753,537 張，台積電買走 747,249 張，比例 99.1%；值得注意的是這邊的綠電憑證是指流入市場可供交易之憑證，並非國內風能太陽能等綠電的總供給數，但因為大多數的綠電都由案場直接躉售給台電(換言之，其為綠電，但不會有「綠電憑證」在市場流通可供購買)，所以現況於歐盟碳邊境稅、國內溫管法、RE100 等諸多 ESG 帶來的挑戰中，我們認為企業對綠電取得的焦慮，將是接下來企業營運乃至於符合趨勢須關注之重要議題，故以此為出發點，與光寶科技進行議合。

### 我們的關注項目：

我們關注的項目是台灣是以外銷為導向之國家，其中又以科技業為大宗，雖然購買綠電應該是屬於節能後段之規劃，應用來彌補其在節能之後仍有不足之處的方式，但合理推論，當節能措施施行到後面，應也會出現邊際效益遞減之現象，簡單的說，**節能必定有其上限，要再突破該上限，其所需投入的單位邊際支出，恐會高於購買綠電之成本。**

由此可知，當企業節能到一定瓶頸時，或於節能轉型過程期間有需要時購買綠電時，可否於綠電憑證滿足企業之需，恐成為一個現存且相對迫切的議題，而部分電子業能否順利節能減碳實現淨零轉型目標，除於自身提升節能效率以外(如前所提台積電雖為耗能甚高之產業，但據台積電表示由於其生產具效率性，故其實它每花一度電所生產的晶圓，在其他地區生產恐會達到 3~4 倍的耗電量，故以比較利益法則而言，由台積電生產晶圓對全球是有效率且降低總碳排的)，也就變成我們關注之重點項目。

除此之外，於其他公司治理面向，我們亦對光寶科於疫情之下的人員管理與包含董事會全由男性組成等之公司治理議題提出我方的議合意見，說明如後。

個案研討-光寶科技

議合公司	議合主題	議合內容與回復
<p>光寶科技 (上市代碼:2301)</p>	<p>議合議題： 綠電取得、電力穩定性、疫情下之人員管控、董事會組成等公司治理議題</p>	<p>1. 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依光寶 CSR 報告書為 16%左右，公司是否設定欲達成的量化目標？另外目前綠電憑證光台積電就買下九成，對於綠電採購或自建，公司的規劃為何？</p> <p>公司回應：不是每一間公司都能像台積電這樣的受到政府照顧，公司未來也會規畫自己的購電計畫。</p> <p>2. 303 停電造成電子業中斷生產之損失，部分業者與保險公司協商買回除外條款，所以停電超過自負時數的部分有獲得理賠，請問光寶是否有相關規劃？</p> <p>公司回應：有，303 事件之後公司內部有開始討論相關規劃，將會再公告給投資人知道。</p> <p>3. 大陸動態清零政策導致停工風險，對於停工地區人員或確診者酬勞給付，是否有採取對員工較為有利的方式解釋？</p> <p>公司回應：依政府規範與勞動基準法。</p> <p>4. 公司 2020 年 CSR 報告書中列出</p>

		<p>首次進行核心價值與工作調查，建議未來 CSR 報告書中，不要只呈現當年的調查結果而可呈現變化或趨勢資料。</p> <p>公司回應：會再與相關部門討論感謝建議</p> <p>5.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宜達 1/3，而目前光寶的董事候選成員皆為男性，建議公司或可於下一屆董事會成員推派時作為推派成員之參考。</p> <p>公司回應：選任董事的時候沒有特別注意這一點，感謝提醒。</p>
	<p>原因：關注能源議題與其他公司治理議題</p>	<p>於光寶科股東會提出議合</p>
	<p>範圍：議合範圍公司</p>	<p>本年議合範圍中以光寶科為例作為個案分析</p>
	<p>內容：瞭解綠電取得對光寶營運策略造成衝擊</p>	<p>可作為本公司未來估計光寶科面臨之 ESG 轉型風險，作為本公司內部議合投票及投資決策之參考。</p>



產業推動低碳永續成為趨勢，5%目標，樂觀預期2025年前包括發展逆變器、逆變器、  
新產品，預計相關產品將從2023~2024年推出。

台灣新聞

## 【綠電的荒與慌】九成綠電被台積電掃貨？業界直指自由市場兩大困境

◎ 2022年08月23日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廖禹婷報導

淨零成為全球趨勢，也帶來減碳壓力，尤其是進軍國際供應鏈的中小企業。環保團體曾調查，超過七成的中小企業認為，國際淨零潮流對公司營運帶來威脅。而設法購買綠電達成碳中和這個環節，往往讓他們陷入更深的破焦慮。

2020年台灣第一度綠電交易以來，「買不到綠電」話題持續延燒；今年上半年，「台積電買走大部分綠電憑證」爭議白熱化，經濟部也出手，以專案媒合保留部分綠電給中小企業，但檯面上恐怕不只是綠電「荒」，更是我國綠電市場開放三年以來，從發電、售電到用戶這條自由市場之路，能否打通的一大課題。



資料來源：電子時報(前圖)環境資訊中心(後圖)

### 議合成果說明

本公司議合互動過程有以下之成果及對議合企業(光寶科)之影響

1. 瞭解目前光寶科於取得綠電憑證確實面臨困難，而困難主要出於綠電憑證之供給面缺乏零售交易市場，此點或須仰賴後續制度進行改革，故先於此一併列出，作為本公司議合所獲得的企業困境資訊，並供相關關注人士酌參。
2. 提醒光寶科對於電力中斷之相關保險條款，應評估與保險公司買回排除機制等議題，可維持企業穩健之運作及生產，減少因停電造成資源報廢影響企業永續 ESG 之情形，並取得公司允諾將於未來採取行動時，會公告與投資人知

悉。

3. 提醒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部分表格，應以趨勢呈現比較資料，而非以單年度之資料呈現較缺乏參考性，並獲得光寶允諾將作為日後編制報告書之參考。
4. 公司原先未指派董事時，未特別注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對於董事會中性別比例之議題，業經本公司提醒後，光寶科表示已瞭解女性董事宜達 1/3 之規定，並會於未來納入推選董事之考量。

#### 互動及議合後之檢討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或調整-以光寶科為例

由本公司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可知，本公司於議合後之盡職治理行為，主要區分為議合後的「檢討」及檢討後的「調整」兩大區塊。

#### **檢討流程：**

本次雖然本公司係以機構投資人身分進行相關議合，但有感企業面臨之困境有可能並非企業無心於永續或淨零轉型，而是需要待配套措施或相關綠電產業發展較成熟之交易機制後方可排除困難，故本公司除於股東會上仍盡力議合正式提醒公司予以重視，也檢討既有盡職治理流程---當綠色金融引導淨零轉型成為顯學，我們是採引導資金發展綠能產業(增加供給)，亦或是引導資金協助高污染高耗能產業轉型(減少污染量)，這兩個面向的考量似乎同等重要，尤其高耗能大戶若能實現轉型，更能有效減低潛在全球碳洩漏之情形，畢竟相關產業若有存在必要，忽略該些產業轉型潛在資金需求可能亦會有所偏廢，換言之，金融業控管引導永續發展是否要以負面表列的方式用排除法或限制比例上限之方式進行控管，或面對高耗能產業需要轉型之需求勇於提供資金(如永續貸款、或發行永續特別股(不是指具永續契約條件設置之特別股，而是指募集資金用途，或許可讓無企業貸款業務之券商也有發揮空間)協助轉型，而由協助總減碳量取代負面表列，來共同衡量金融業引導淨零排碳之成績，或許也是一個具有討論空間的議題。



**調整流程：**

因光寶科依現有盡職治理政策調整機制未有需即時調整之急迫性，故本公司將持續持有並按既有機制以季為單位進行評估。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概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原則四說明如下：

**相關聲明內容：**

**議合政策內容：**主要為本公司聲明之「原則四」，揭露如后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標的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得包含下列方式：

1. 與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護股東權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由上可知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政策面與執行面：

**政策面：**參與相關(國際)倡議組織並簽署相關聲明，除了瞭解並符合國際最新相關規範，同時亦可提升本公司注重 ESG 之宣示效果

**執行面：**辨識 ESG 相關風險及機會，並納入投資行為以加強議合執行成效，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或機構以提升議合深度及廣度，後頁將說明本公司於政策面及執行面上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如何進行。

## 政策面：參與相關組織或簽署相關聲明

第一金控為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的Premium會員，除依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FCD)發佈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盤點和辨識物理、轉型及其他面向對集團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外，亦獲CDP氣候變遷問券「A List」領導等級肯定(Leadership Level)，同時連續三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世界指數」成分股，並關注如責任投資(PRI)等金融業特定議題。而由本報告第5頁---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依第一金控社會責任治理架構辦理可知，第一金融集團為求資源整合，採統一導入各項國際規範並由各子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各項事務之推動，由上而下貫徹各項目標，而第一金證券亦透過此架構，實際參與各國際組織所要求規範之執行與落實。

除上述實際參與落實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外，第一金證券亦直接參與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等認證，亦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聲明之簽署人。





執行面：可能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

針對本公司所關注之 ESG 相關議題及公司，執行面又區分為兩種合作行為

- 1. 主動合作模式：**對於本公司關注之 ESG 議題，不排除以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方式，以擴大對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議題之監理與影響力。
- 2. 主動&被動混合之合作模式：**由本公司(主動)篩選聚焦於永續經營、公司治理、綠能等 ESG 相關之 ETF，並以直接投資方式壯大該 ETF 之影響力，以(被動)由其協助投資符合相關規範之公司，達到關注 ESG 之目的。

## **第一金證券投票資訊揭露**

### **第一金證券投票政策：**

本公司訂有「投票政策」，規範本公司執行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 **評估股東會議案及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行使係基於股東權益，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股東會議案類型概分為報告案、承認案、討論案及選舉案，而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下述情形時，得於股東會前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如：

(一) 具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之議題。

(二) 欠缺足夠之資訊。

若經溝通後仍未獲得所需之充分資訊，本公司將可能於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而前述之(一)、(二)兩項性質上較屬於判斷應溝通之「類型」，而對於上述類型應採之溝通標準，則將樣態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於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若有改變公司治理之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審視是否影響股東權益或公司發展政策。

2、 公司併購:本公司將審視併購之理由，購併價格對於該公司之利弊得失，購併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3、 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本案是否提供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禁止利益衝突原則或禁止奪取公司利益之原則)。

4、 私募有價證券:私募之資金運用及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審閱之重要內容，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公司策略，資金提供者，是否造成經營權異動，影響公司發展策略。

5、 減資:減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減資後資金減少是否影響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6、 其他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

#### **出席股東會之原則：**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得採實體出席、視訊出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實體出席股東會(如需進行議合)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 **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行使應基於股東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股票皆會行使投票權表達本公司之意向，惟基於成本效益考

量，另設有股東會親自派員出席行使投票權之門檻，目前是以300張(30萬股)為分水嶺，但因股價落差可能甚巨，加上對於低於30萬股之公司若有本公司關注之項目，本公司仍有可能親自出席股東會進行議合，故於辦法上保留空間，未將其設為絕對門檻，而是將其設為得不親自出席投票之標準。

**對於重大議案判斷標準以及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以議案類型方式說明理由)**

本公司投票政策已正式修改，將原本的判斷原則，更具體的以舉例說明方式詳細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對於重大議案判斷的原則，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中之議案，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審視議案內容是否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為正向為主，另將判斷原則以議案類型及支持、反對、棄權理由等彙整以表格彙整如下。

投票行為	列舉相關原則並以議案類型說明本公司支持反對及棄權理由 (議案類型以條列式說明，投票理由如粗體字說明)
贊成之原則	<p>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符合下列情事且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li> <li>(二)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發放來自收益產生或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是否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li> <li>(三)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之公司章程、公司規章或內部作業業務準則修正案。</li> <li>(四) 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li> <li>(五) 配合公司正常營運下之董監改選、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組成功能性委員會等。</li> </ul>
反對之原則	<p>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危害社會環境等，或有下列情事，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原則上將投票反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li> </ul>

	<p>(二) 簽證會計師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p> <p>(三) 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p> <p>(四)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p>
<p>棄權之原則</p>	<p>因本公司投票政策有訂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故若遇有具爭議性且經媒體披露之董監改選時，本公司將不於投票行動中特定支持特定陣營(此雖為本公司基本投票原則，但當其中有嚴重社會爭議包含但不限於如判刑被確定、涉及貪汙或違反公司法、公司治理等被起訴等對象，本公司亦會於投票前之簽呈說明既有投票原則、影響既有投票原則之外部事件及訊息、及最新擬採取之投票行動等建議方案，經本公司分層核決後(董監改選議案本公司將核定層級上調至總經理)採取不同於棄權之議合或投票行動)。</p> <p>另當被投資公司有經議合後尚需時間觀察疑慮是否消除者，本公司原則上亦將先以時間換取空間，先以棄權方式表態將持續追蹤其改善狀態作為後續投資布局評估之參考。</p> <p>以下以議案類型方式說明原則上棄權之樣態。</p> <p>(一) 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p> <p>(二) 本公司經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p>

**投票政策聲明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由上述投票政策中對於支持、反對或棄權的判斷原則可知

- (1).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已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第四條內容，對外正式聲明以表達本公司之基本立場。
- (2). 本公司投票政策中除表明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之動機及判斷之理由以作為支持、反對或棄權之標準，動機則以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為依歸，並以舉例方式強化本公司判斷該議案是否有違公司治理及對社會有負面影響，將其以表格彙整如前。

#### **股東會投票後之資料保存機制：**

股東會於投票前之通知書、呈請核示擬投票意向之內部簽呈以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皆應留存備查。

#### **本公司執行投票資料情形說明：**

第一金證券身為資產擁有者，基於自身營業利益及盡職治理精神，以類型化方式揭露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紀錄，並以圖表匯整如下(如表一及圖一)，並自 2021 年盡職治理報告開始，逐公司逐案揭露全部投資範圍(2021 年開始，不僅限必須議合之 OCI 部位)之股東會投票情形(如表二，因篇幅較大另以附檔方式呈現)。

本盡職治理報告期間標的，大多並無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有與 ESG 投資原則直接相牴觸之處，故報導期間逐案投票部份，說明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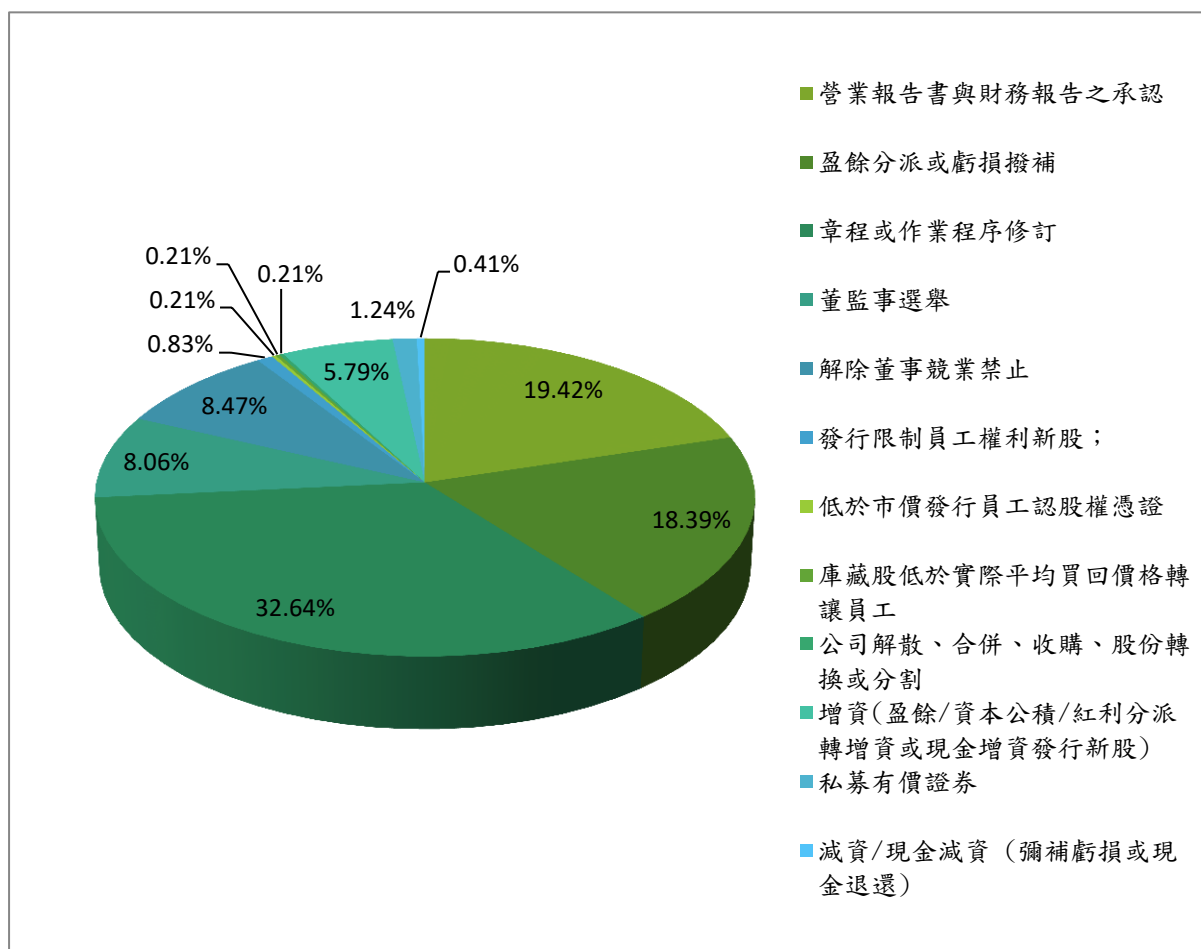
表一、第一金證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第一金證券110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94	100%	-	-	0	0%	94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89	100%	-	-	0	0%	89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58	100%	-	-	0	0%	158
4 董監事選舉	39	100%	-	-	0	0%	39
5 董監事解任	0	0%	-	-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1	100%	-	-	0	0%	4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100%	-	-	0	0%	4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	-	-	0	0%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00%	-	-	0	0%	1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	-	-	0	0%	1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	100%	-	-	0	0%	28
12 私募有價證券	6	100%	-	-	0	0%	6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50%	-	-	1	50%	2
14 行使歸入權	0	0%	-	-	0	0%	0
15 其他	20	100%	-	-	0	0%	20
合計	483	99.8%	0	0%	1	0.2%	484

備註：2021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00 家公司，484 個議案

圖一、議案佔比



表二、110 年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逐公司、議案與投票暨股東會議合發言紀錄說明)

因檔案所占頁面較大，為不使閱讀出現中斷，另以附檔 PDF 方式呈現，作為本盡職治理報告之一部分。

##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說明如后。

### 未使用代理研究服務之原因：

因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第一金投顧，即可提供本公司相關投資研究服務，復以本公司屬證券商，於金融領域中概屬於 Sell Side 之公司並以資產擁有者之角度以自營帳號進行投資，故於本質上，亦較無 Soft Dollar 等資源可換取代理研究服務；綜觀本公司於金融領域之角色與既有擁有之資源，採取子公司投顧公司提供相關投資研究分析應屬經濟理性之行為，故本公司並無需使用代理研究服務，第一金投顧 2021 年全年度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資料匯整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累計
晨訊	48	26	44	38	42	42	44	46	42	37	43	44	496
日刊	20	13	22	19	21	21	22	23	21	20	22	22	246
個股	65	38	71	50	39	16	54	62	47	34	63	41	580
週報	20	10	25	20	25	20	20	31	24	32	40	30	297
月刊	12	11	12	13	11	12	12	11	11	11	11	10	137
其他報告	19	7	16	24	18	21	26	16	26	35	32	39	279
國際組	49	37	53	49	49	50	53	53	49	49	53	53	597
各式刊物/報告合計	233	142	243	213	205	182	231	242	220	218	264	239	2632

##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續)

### 未使用代理投票之原因：

第一金證券於國內設有據點，且於盡職治理執行過程中有建置屬於自身的投票政策，投票管道無論採電子或實體都相對國外投資人便捷，且若需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亦較無語言或認知上之隔閡，故皆以自行投票為主，現行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之需求。



## 結語：

盡職治理本質上是機構投資人以金融之力量引導企業擁抱 ESG，追求永續發展，如淨零轉型、員工照護、企業社會責任…，而於國際對氣候變遷之關注日益加深下，從個別企業永續治理的概念延伸到「沒有地球，就沒有企業」之概念，就架構上來說，永續區分為對總體面的環境永續，也有對於個別公司的治理永續。

但國際現實帶來的挑戰，大大加深了上述問題的複雜性，因為在氣候聯合行動上的不一致與缺乏強制性，才有了歐盟的碳邊境稅等機制發明出來以降低國與國之間以鄰為壑的現象，未來或許在解決國與國間對於氣候變遷不一致的腳步上，會持續發展新的機制以偕同國與國之間利益動機不一致的差異，而主要終端消費市場的歐美，是否也能有效消除歧見採取一致性的動作，可能是全球性的機制得否成功之關鍵，但有全球最低稅負制等前例，相關合作或有實現之一天。

疫情已持續三年，國際間的社會面貌與企業活動已有結構性之變化，如在家工作興起、視訊會議盛行…；而戰爭、大國抗衡等也改變了國際合作的樣貌，使得供應鏈變為短鍊之趨勢持續；本公司於施行盡職治理以自有力量促進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過程中，亦關注到被投資公司面對挑戰之壓力與焦慮，以及所為之努力。

或許本公司對於整體世界永續所為之貢獻有其極限，但仍也期待大國合作對抗氣候變遷取代互相軍事或政治抗衡，因為或許當各國藉由重新聚焦一致性的利益目標(地球存續)之契機，也可藉此機會暫時擱置領土、主權、意識形態之爭議，而使國與國之間之緊繃態勢有減緩、修補或給予更多時間擱置爭議甚至化解之機會。

也許，追求地球永續與化解國際緊繃態勢間，也能提供另一種不同的均衡與想像空間。